

我省拟立法确立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

公务员、律师等成重点归集对象,失信将处处受限



本报记者 许梅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一路飞奔,社会信用记录开始越来越多地发挥作用。往后,对于拥有不良信息的人,尤其是信用卡恶意透支、严重交通违法、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老赖”,将寸步难行。

5月23日,国家发改委财金司也开始就信用红黑名单征求意见。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该怎么建、包括哪些内容、信息如何规范采集和使用、要不要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等问题成了焦点。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交审议。在这份草案中,这些问题有了基本眉目。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

血型疾病等信息禁止归集

省发改委主任李学忠介绍,我省在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平台建设和信用成果应用等方面,已然走在全国前列。随着这几年信用建设的深化提升和扩面,综合性信用立法滞后的瓶颈亟待打破。为此,社会信用条例的立法被列入我省2017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

社会信用信息涵盖面极广,哪些该列入社会信用信息的范围建设管理,又怎样进行合理分类归集、采集,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而且,信用的采集也是非常敏感的问题。李学忠介绍,草案明确适用条例的不是如手机号码、医疗信息等所有的信息,而是与守法、履约状况相关联的客观记录。这些记录,

按性质可分为基础信息、荣誉信息和失信信息,从其归集的途径又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其中对公共信用信息,为了防止“应归不归”和“无序归集”,草案规定对这类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级社会信用共建机构逐个制定加以明确。而对市场信用信息,则由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自主记录、发布和使用,但应按双方约定或向社会公开的有关制度进行。

另外,为了防止在信用信息采集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等情况,草案规定,与信用无关的个人信息如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病史信息等,禁止归集。而与个人信息无直接关联但可能间接相关的个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等财产刑信息,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归集。

公务员、律师等人群是重点归集对象

指定公开系统,查询严格

哪些人会进入公民社会信用档案,也是人们关注的重点。对此,草案明确以国家规定的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归集对象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评估师、税务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

另外,通过归类收集的海量信息,怎样防止被泄露和利用?草案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公民的公共信用信息不予公开和共享,其发布也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和社会信用共建机构的发布系统等发布,要查询非公开发布或已超过发布期的公共信用信息,必须提供查询人

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征得被查询对象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当然,公民要查询本人的公共信用信息还是很方便的,只要凭有效身份证明就可以。

危害食品安全合同欺诈等行为将入“黑名单”

享受财政补助参加招投标等处处受限

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在不少行业领域已在施行,比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失信黑名单、银行失信黑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哪些严重失信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草案规定,一类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如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另一类为严重破坏市场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如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避债务、恶意欠薪、合同欺诈、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将处处受限:行政机关将在日常监管中重点监管,在办理行政许可中将被重点核查,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限制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同时,草案也规定,对信用主体认为自身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已超过公开发布期限仍在发布,或者被误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可以提出异议,受理机构经核实后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删除、纠正、更正等处理。当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当然,被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不适用信用修复。

我省工伤保险范围将覆盖所有职业人员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昨天,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交审议。

草案明确,我省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从企业、事业单位进一步扩大到国家机关,覆盖所有职业人员。也就是说,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

保险,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工、雇工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为了工伤保险尽快生效,工伤职工尽早获得保险保障,草案还规定,参保职工符合条件的,自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职工名册或者参保职工增减表次日起即生效。

针对目前工伤认定标准不一、有些用人单位不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情况,草案提到,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用人单位的法定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请;在受理环节,规定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不同情形,对工伤认定申请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在

调查环节,规定了劳动关系、事故伤害调查核实的职责和程序。

对工伤的认定,有“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这“三工”要素,但实践中分歧明显,自由裁量也较大。对此,草案作了统一规范,明确三种情况可视为“工作原因”,这三种情况分别为:在不断工作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生理活动的、因用人单位管理不善或设施设备不完备直接引发事故遭受伤害的、从事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的活动(包括经工会备案的疗休养)。但是,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的餐饮、休闲娱乐等活动除外。



拆解“三无”船



通讯员 涂锋军

自5月1日起,我国黄海、渤海正式进入伏季休渔期,但仍有人“顶风作案”,5月23日上午,玉环市坎门边防派出所与当地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在坎门外海海域联合执法时,就查获了5艘非法出海捕捞的船舶。

经查,该5艘船均属“三无”船舶,于23日凌晨出海,船员抱着侥幸心理在坎门海域进行捕捞作业,没想到刚撒网不久,便被联合执法组逮个正着。执法人员将违法船舶上的渔网渔具予以查扣,5艘船在坎门应东码头被依法拆解。

多措提升送达效率

通讯员 张梦瑶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各类案件的大量增多,司法文书“送达难”日益凸显。为落实全市法院解决送达难问题的试点任务,把“送达难”对案件的制约降到最低,天台法院集中设置了送达机构的对外窗口,并为送达人员集中配备了办公场所的物质装备;同时,该院与邮政机构协调,由邮政快递派驻专人到法院从事快件接收和传递工作,并在各乡镇街道分设4个送达小组,以提高送达效率。

专项检查社区矫正

通讯员 季婷婷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司法局开展了社区矫正执法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该局法制科、矫正科工作人员,邀请市检察院监所科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者协会会长,共同对该市15个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现场排查问题并予以纠正。

下一步,该局将通过此次专项检查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联合市检察院、市社区矫正工作者协会定期对司法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